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戴嘉宏